

# 審判與盼望

以賽亞書 66:15-24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這段經文是以賽亞書 56-66 章這個大段落的結論，但同時也是整本書的結論。在第 55-66 章中考慮的主題乃是圍繞著「神的子民」所具有的意義是什麼？那些生為立約百姓以色列民，並且持守外在敬拜的禮儀，卻不遵守神的道，不遵守神的約的人，乃是與悖逆神的人同列，必將受審判（賽 1:2-31）。相反的，那些本來是在神立約團體之外的太監與外族人，若悔改轉向神，委身遵行神的話與神的旨意，必被接納成為神的百姓（賽 56:1-8）。所以神藉著祂所揀選的「那位僕人」完成的救贖，不單是為以色列，也是為全世界的人帶來拯救（賽 49:1-6）。凡是心靈謙卑痛悔，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，將參與新耶路撒冷與新天新地。然而凡是堅持悖逆神的人將被神的烈火吞滅，永恆的死亡。

貫穿整卷以賽亞書，「審判」與「盼望」的信息是不斷穿插的交織在一起，二者是不可分的。以賽亞書顯明：神的審判臨到並不是意指這就是盼望的結束，另一方面可以說，盼望甚至能夠透過審判而來到，因為審判也是為帶來悔改；但同時，盼望也絕不除掉審判，堅持不肯悔改的人必受審判。「盼望」最終是為那些因神的話而戰兢，繼續不斷心靈謙卑痛悔的轉離自我而轉向神，接受神恩典的拯救之人。「審判」則必臨到一切堅持悖逆神的人。沒有一個人敢說，因為「盼望」總是神意欲的最終結局，以至那些稱為神名下的百姓以為可以繼續犯罪而免於刑罰。

## I. 神應許的「審判」（賽 66:15-17）

1. 在第 15 節的開始有一個連接詞「因為」
2. 看哪！耶和華將在「火」中降臨（66:15a）
3. 以三個比喻來描述神的忿怒（66:15b-16a）
  - A. 「火」
  - B. 「戰車」/「車輦」
  - C. 「劍」
4. 施行審判的對象
  - A. 「一切有血氣的人」表明這是一個宇宙性的審判（66:16）
  - B. 舉出一種特殊悖逆的罪（66:17）

## II. 神應許的「盼望」（賽 66:18-24）

1. 神將聚集萬國萬族的人來看神的榮耀（66:18）
2. 神將在他們中間放置一個「記號」，並將從他們中間差遣逃脫的人/殘存的人到列國去宣講神的榮耀（66:19）
3. 被差出去的人將從列國帶回弟兄到耶路撒冷（66:20）
4. 神將在從列國帶回來的人中取一些人為祭司，為利未人（66:21）
5. 神將創造新天新地並使之長存，所有蒙救贖的百姓（真以色列民）也將長存。他們將繼續不斷的，忠心的，按照神的命令與吩咐，敬拜神（66:22-23）
6. 神的真百姓將觀看悖逆神之人的命運（66:24）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火」象徵神不可侵犯的「聖潔」（出 3:2-5; 19:18），同時也象徵神的「審判」（賽 10:17; 29:6; 30:27, 30）。
2. 「盼望」最終是為那些因神的話而戰兢，繼續不斷心靈謙卑痛悔的轉離自我而轉向神，接受神恩典的拯救之人。「審判」則必臨到一切堅持悖逆神的人。
3. 神新的創造，包括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（所有蒙救贖的真以色列民），都將是永遠長存。
4. 賽 66:18-21 的應許在新約中的應驗：太 28:19-20；使徒行傳；彼前 2:9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當我們宣講福音時，是否只講「恩典」，不講「審判」？
2. 關於「審判」與「盼望」的信息，如何在你的日常生活中帶來影響？